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涉企惠民政策专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 5 期
总第 5 期

出 版 日 期
2019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 (1)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5)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1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全市工业企业扭亏增盈、停产企业盘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用棚改项目闲置商服用房推动我市创业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全市药品流通使

用政策的实施意见 (2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
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 (2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制造业与互联网融
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 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

双政规〔2017〕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规〔2017〕16号）精神，全面打通投资项目开工前“最后一公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我市对投资项目进行了清理规范，现将清理结果通知如下。

一、清理规范范围

在我市投资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后、开工建设之前，由我市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向项目单位作出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此次清理范围。

二、清理规范原则

（一）凡是法律法规依据、未列入我市决定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一律取消审批。

（二）审批机关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或者后续监管解决的事项，一律取消审批。

（三）对确需保留的审批事项，加大优化整合力度。

三、清理规范情况

梳理出市本级承担实施主体的报建审批事项为36项，清理调整后决定保留21项、下放2项、暂停实施8项、事后备案5项；将内容相近的21项报建审批事项整合为8项，保留6项、暂停实施1项、日常监管1项。清理规范后我市本级报建审批事项减少为27项。

四、抓好责任落实

（一）及时修改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防止出现与新规定不符的内容。（责任部门：市法制办）

制办）

（二）结合清理规定及时提出本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意见，报市编委办审核后，按要求调整行政权力平台公示内容。（责任部门：市编委办、市直各部门）

（三）依托市政府行政审批管理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优化网上审批办事流程，明确审批事项的审批程序、审批要件、审批时限等内容，并适时召开市直各部门的协调联系会议，组织各部门按照新流程开展审批工作。（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四）加快推进投资审批事项入驻市民服务中心，并协调各部门开展审批工作，探索实施一个窗口对外的管理模式，提高办事效率。（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五）对各项审批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督办，严查违法开展审批事项、不按规定执行和逾期开展审批的部门，对具体责任人和单位主要领导进行追责。（责任部门：市监察局）

（六）加强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全面实施政务公开，并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方便群众了解。（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附件：双鸭山市本级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清理规范表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3日

附件

双鸭山市本级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清理规范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清理意见
一、清理事项（保留 21 项、下放 2 项、暂停实施 8 项、事后备案 5 项）					
1	市规划局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保留
2	市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下放
3	市规划局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暂停实施
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保留
5	市城管执法局	设置牌匾、广告标牌、条幅、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实物造型、空中漂浮物、充气模型等户外设施审批。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保留
6	市交通运输局	权限内公路、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变更审批。	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5 号）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3 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	暂停实施
7	市交通运输局	权限内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	保留
8	市交通运输局	权限内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暂停实施
9	市交通运输局	权限内在公路上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省、市、县级公路管理机构	《黑龙江省公路条例》	保留
10	市交通运输局	权限内穿跨越公路修建设施、在公路用地范围、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设施审批。	省、市、县级公路管理机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保留
11	市交通运输局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省、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条例》	暂停实施
12	市水务局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审批。	省、市、县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事后备案
13	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供地方案审批）。	市、县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保留
14		权限内矿产资源采矿许可。	市、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黑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保留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清理意见
15	市国土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保留
16	市环境保护局	权限内建设项目（含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保留
17	市水务局	权限内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事后备案
18		权限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	事后备案
19		权限内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	事后备案
20		权限内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暂停实施
21		权限内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批准。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保留
22		权限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审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保留
23		坝（堤）顶、戕台兼作公路批准。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事后备案
24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保留
25		2.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县级以上气象行政主管部门		保留
26	市发展改革委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县级以上发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保留
27	市公安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市、县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06号）	保留
28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的爆破作业的审批。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保留
29	市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各级国家安全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暂停实施
30	市人防办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审批。	市、县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	保留
31	市林业局	权限内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省、市、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保留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清理意见
32	市畜牧兽医局	征用使用草原许可。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黑龙江省草原条例》	暂停实施
33		临时占用草原许可。	市、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草原条例》	暂停实施
34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省、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下放
35	市安全监管局	权限内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含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市级安全监管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保留
36	市安全监管局	权限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市级安全监管行政主管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保留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双政规〔2018〕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要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总体要求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黑政规〔2017〕27号）精神，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坚持就业优先战略

（一）推动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积极落实宏观调控政策，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增长区间调控的下限，促进区域经济中高速增长，增强对就业拉动能力。在制定财政、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经济政策时，要与就业政策紧密衔接，综合评价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等带来的影响，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结构优化与就业转型协同。打好稳定和扩大就业的硬仗，稳住就业基本盘。（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电商服务中心、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

（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区域发展与就业协同。不断优化发展环境，推进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培育既有国内总需求增长空间又有双鸭山供给优势的新增长领域，在经济转型中实现就业转型。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现代化建设，深入推动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发展特色县域经济和农村服务业，带动农村群众就业增收。巩固壮大煤炭、钢铁、电力、粮食加工、煤化工、对俄贸易、新能源新材料等优势产业，促进就业持续增长。大力发展旅游、健康养老、金融、物流、科技服务等现代

服务业，形成新的就业增长点。完善多元化产业体系，既注重积极培育“大智移云”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又要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创造更多就业机会。结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主动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引导劳动者到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就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市电商服务中心、市科技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农委、市外事侨务旅游局。）

（三）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落实小微企业降税减负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和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有关政策，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扶持政策，促进小微企业壮大，增强小微企业就业吸纳能力。着力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推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搭建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积极推介各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向小微企业开放，为小微企业产品研发、试制提供支持，以创新小微企业发展方式实现就业新增长。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符合相关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企业社会保险和岗前技能培训补贴。（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电商服务中心、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强化转型发展缓解就业压力。积极促进城市转型发展，做强煤电化钢产业、绿色有机食品、黑土湿地旅游和对俄贸易等优势产业，推进煤炭、钢铁、矿山机械等传统产业升级，扶持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和小微企业

发展，吸纳更多高质量就业。结合国家政策和投资导向，加大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商贸流通、交通物流、信息网络等建设力度，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为带动新就业创造更好的基础条件。强化人才支撑，加大招才引智力度，积极引进科研院所、博士后工作站、高校在我市布局，对急需紧缺人才可提供研究场地、科研经费、安家补助等政策支持。对地处偏远、资源枯竭、不适宜居住的独立工矿区，有组织地开展跨地区劳务对接。对去产能任务重、待岗职工多、失业风险大的困难县（区），采取推荐就业、扶持自主创业、提供免费培训等措施，开展就业援助行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电商服务中心、市教育局、市林业局。）

二、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

（五）支持新业态发展。以新一代信息和网络技术为支撑，吸引高新技术领域人力资源，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分享经济等创新发展。推动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促进农业、矿产、生态等优势资源、优势产业与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相结合，在供给侧生成更多市场主体。引导更多劳动者准确把握新优势产业、新业态中的就业和创业机会。引导新业态与传统行业融合发展，促进新业态带动传统就业，特别是带动劳务型人员就业，帮助更多传统行业劳动者转入新业态就业。以顺应市场需要和扩大就业为原则，放宽新业态准入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符合条件的新业态企业可平等享受鼓励创业创新发展的财政、信贷等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电商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

（六）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社保制度。支持劳动者通过新业态实现多元化就业，

从业者与新业态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企业应依法为其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照规定享受税费减免、见习补贴、岗前培训补贴等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其他从业者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探索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失业、工伤保险保障方式，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创业项目推荐、入驻产业园区、免费使用棚改闲置商务用房、创业培训等自主创业扶持政策。整合资源，利用“金保工程”，加快建设“网上社保”，为新就业形态从业者参保及转移接续提供便利。利用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为跨地区就业的缴存职工提供异地转移接续服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社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七）优化创业环境。持续推进“双创”活动，全面落实创业项目推荐、入驻产业园区、免费使用棚改闲置商务用房、创业培训等创业扶持政策，营造良好创业环境。加快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推进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全程电子化，发放电子营业执照。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坚持“多取消，审一次，真备案”，动态调整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中介服务清单，推进集中审批、并联审批和“互联网+”政务服务。整合市场监管职能和执法力量，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改革，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全覆盖，着力解决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电商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法制办、市科技局、市棚改办、市沉治办。）

（八）发展创业载体。推进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建设，利用各县（区）政府清理出来的非办公类资产和闲置楼宇资源改扩建、新建一批孵化基地，各县（区）政府可利用存量商品房、厂房等社会资源建立孵化基地，鼓励企业

自建、合建孵化基地，各县（区）政府利用闲置棚改、沉治商服用房，免费提供给创业者使用，并提供相关创业优惠政策。有条件的县（区），可为科技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农民工）和城镇转移就业职工辟建创新创业专区或专建孵化基地，依托存量资源整合发展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发挥孵化基地资源集聚和辐射引领作用，为创业者提供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企业，可适当延长孵化周期。政府可根据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实体数量和孵化效果给予一定奖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电商服务中心、市农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棚改办、市沉治办。）

（九）加大政策支持。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税收政策。将城镇转移就业职工纳入现行就业创业政策扶持范围。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农民创业主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可按照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每吸纳1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可给予1000元奖补，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在高附加值产业创业的劳动者，创业扶持政策要给予倾斜。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兼职和在职创办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期间，可在5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依法继续在原单位参加养老、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保留住房公积金关系。创业企业或所工作企业应当依法为离岗创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离岗创业人员发生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离岗创业期间非因工死亡的，执行人事关系所在事业单位抚恤金和丧葬费规定。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间执行原单位职称评审、培训、考核、奖励等管理制度。离岗创业、兼职或在职创办企业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等，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创业业绩突出，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不占原单位考核优秀比例。（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农委、市扶贫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拓宽融资渠道。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力度，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应依托信用信息，科学评估创业者还款能力，改进风险防控，降低反担保要求，健全代偿机制，推行信贷尽职免责制度。鼓励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互联网金融等投资机构对创业群体进行投资，灵活高效满足各类创业融资需求。（牵头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中国银监会双鸭山监管分局。）

四、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十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继续推进《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双政发〔2016〕2号）落实，健全涵盖校内外各阶段、就业创业全过程的服务体系，加大对毕业五年内各类高校毕业生、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扶持力度。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鼓励留学人员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方式创办企业。降低服务门槛，依法为全国重点引才计划引进人才及由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提供便利。实施有效的人才引进和扶持政策，吸引更多人才回流，投身创业创新。引导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街道（乡镇）、社区（村）聘用岗位应招用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建立高校毕业生“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鼓励高校毕业生到社会组织就业，对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社会组织，符合条件的可同等享受税费减免、见习补贴、岗前培训补贴等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到科研项目单位参与研究，对于吸纳高校毕业生的科研项目单位，按照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落实好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优抚安置等政策。合理安排机关事

业单位招录（招聘）和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招募时间，优化录用（聘用）流程，为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提供便利。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鼓励企事业单位提供高质量见习岗位，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加大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帮扶力度，求职创业补贴标准提高至 1000 元，补贴范围扩展到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扶贫办、市残联。）

（十二）稳妥安置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分流职工。支持去产能企业尽最大努力挖掘内部安置潜力，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实施稳岗补贴政策。利用农业、林业、生态等资源优势，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促进分流职工转岗就业创业，对单位新增岗位吸纳去产能分流人员的，按照规定给予税费减免、见习补贴、岗前培训补贴等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对自主创业的分流人员，要优先安排入驻各类创业孵化基地，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去产能企业下岗职工纳入现行就业创业政策扶持范围。稳妥做好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总工会。）

（十三）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认真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加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力度，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要采取刚性措施，确保岗位落实、妥善安置。鼓励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对有就业创业愿望的退役军人积极开展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创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活动，搭建就业创业平台，按照规定落实职业介绍、免费培训、创业指导、小额担保贷

款、跟踪服务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定期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对有就业困难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家庭，加大就业帮扶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十四）促进农村转移劳动者就业创业。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创业就业制度，农村转移劳动者在城镇常住并处于无业状态的，可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其提供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并逐步使外来劳动者与当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职业介绍、免费培训等就业扶持政策。对在农村常住并处于无地无业状态的劳动者，有条件的县（区）可探索为其在农村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并提供相应的就业服务和政策扶持。加大对发展潜力大、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多的县城和重点镇用地计划指标倾斜，大力发展特色县域经济、魅力小镇，发展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和创意农业，为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造空间。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可持续发展原则，运用扶贫再贷款优先支持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及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主体。适应新生代城乡劳动者和适龄青年就业创业特点，推进职业培训对城乡劳动者和适龄青年全覆盖。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或劳务经纪人为农民转移劳动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外事侨务旅游局、市扶贫办、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

（十五）完善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促进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中的失业人员再就业。按照规定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吸纳困难群体就业，加大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宣传力度，适时调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鼓励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强化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帮助同等条件下的残疾人家庭成员优

先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核查岗位设置，纠正滥用、过度开发的岗位，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执行公益性岗位退出机制，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应按比例匹配资金。省拨就业补助资金补贴的公益性岗位主要用于安置零就业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成员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与就业联动，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通过“低保渐退”等措施，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五、强化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

（十六）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导向，着力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以提高大学生就业能力为导向，加快高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加强就业指导，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作用，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和产教融合发展工程，推进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精准对接当地产业项目发展需求。推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对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给予助学金、免学费等政策。实施技工教育改革创新行动发展计划，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引导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参加学制教育。依托龙江工匠培训支持计划和“98113”龙江技能振兴计划，培养具有工匠精神的技能人才。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师徒帮教和“龙江大工匠”等活动，确保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足额提取和税前扣除，并合理使用。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对掌握高超技能、业绩突出的职工，可破格参加技师、高级技师考评。用人单位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比照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享受同等待遇。（牵头单位：市职教集团；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

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

（十七）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定期发布本地重点产业急需的职业（工种）和与新兴业态相关的培训项目目录，对目录内的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按照规定给予补贴。鼓励开展订单、定向和定岗培训，对企业与培训学员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探索职业培训包模式，充分运用职业培训补贴，支持优质培训机构开发数字培训课程，支持平台开展网上创业培训，支持培训机构引进优质资源或开展联合办学。创新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培训组织形式，可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直接补贴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2017年1月1日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照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八）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着力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专业化，合理布局服务网点，完善服务功能，细化服务标准和流程，增强主动服务、精细服务意识。加强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功能建设，提升社区经办能力，各县（区）逐步将街道、社区现有从事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的专职人员按照程序纳入社区工作者队伍。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建立定期培训、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高校开展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支持购买社会服务，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推动服务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延伸，推广“就业地图”，扩大服务对象自助服务范围，推广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现就业创业服务和管理全程信息化。强化市场化人力资源供求监测机制，及时

捕捉和反映市场信号，统筹使用公办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据资源，及时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定期发布求人倍率，按季发布“热门岗位和冷门岗位”，打破信息不对称造成的就业障碍，有效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六、提高人力资源市场化配置水平

（十九）优化公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公共服务职能。充分发挥公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公益性职能，深化公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整合改革，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做好职工和流动人员档案管理、人事代理等服务，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着力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水平，创新服务理念和模式，根据不同群体、企业的特点，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职业指导、就业服务和用工指导，提供政策咨询、职称评定、社保办理、转移和接续、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与法律援助机构合作，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公益服务和法律保障。（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财政局、市司法局）

（二十）扶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发展。加快经营性服务机构发展，加速壮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规模，支持通过引进、兼并、收购、重组等方式，重点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专业化程度高、竞争力强、规模大的人力资源服务龙头企业；鼓励发展有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型专业服务机构；积极发展有特色、有潜力的小型服务企业。推进人力资源产业集聚发展，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示范区，采取规模化、市场化运作方式，吸引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入驻，充分发挥园区培育、孵化、展示、交易功能；鼓励有条件的经济开发区设立人力资源服务功能区，引入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产业链延伸。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招标人力资源企业作为政府人力资源开发伙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二十一）优化人力资源产业市场环境。贯彻落实东北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援助计划，

统筹建设统一规范、公办机构和经营性机构市场地位平等、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升供求匹配效率。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残疾、院校等歧视。规范招人用人制度和职业中介服务，密切关注女性平等就业情况，促进妇女、残疾人等公平就业。加强人力资源市场法治化建设，逐步形成完善的市场管理制度体系，依法打击发布虚假用工信息等行为。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黑名单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信用考评结果。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行业代表、行业管理、行业自律和行业协调功能。（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市残联）

七、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二）强化政府责任。各县（区）政府要切实履行促进就业责任，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县（区）政府要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在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就业创业资金，确保就业创业工作的开展。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定期开展就业补助资金使用专项检查和“双随机”抽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金安全。（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考评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二十三）狠抓政策落实。完善就业工作评价、评估体系，结合工作实际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强化政策宣传和落实，各牵头单位要抓好任务分解和组织实施、汇总政策落实情况，各配合单位要结合部门职能抓好政策细化落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予以适当表彰；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

革委、市财政局)

(二十四) 加强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建立多部门参加的就业统计和情况通报制度,完善就业统计监测机制,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业等统计监测指标。扩大就业数据来源,加强就业数据与经济数据比对分析,为加强就业形势研判、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牵头单位: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电商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统计局双鸭山调查队)

(二十五) 防范化解失业风险。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根据就业失业重点指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宏观经济运行等变化,及早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按照分级预警、分层

响应、分类施策的原则,制定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预案。对出现严重规模性失业风险的地区,各县(区)政府可按责权范围通过提高稳岗补贴标准、开展以工代赈、组织跨地区劳务对接、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阶段性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开展生活帮扶等措施,化解失业风险。(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民政局)

各县(区)、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抓好贯彻落实,为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发展、保持就业局势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2日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双政规〔2018〕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双鸭山市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奖励办法》

已经2018年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5日

双鸭山市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扶持我市企业快速发展，鼓励和引导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借助资本市场做优做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上市挂牌奖励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由企业自愿申请，市金融服务中心初审，市财政局复审。

第三条 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范围和对象

(一) 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首发上市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其上市挂牌主体须在我市辖区内依法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

(二) 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企业，挂牌前须经市金融服务中心辅导、备案，其挂牌主体须在我市辖区内依法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

(三) 在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的企业，其上市主体及主营业务均在我市范围内。

第四条 奖励标准

(一) 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且募集资金50%以上投资在双鸭山地区的，市政府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二) 企业在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且募集资金50%以上投资在双鸭山地区的，市政府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三) 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市政府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四) 企业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市政府为其代付挂牌费用。

(五) 已上市挂牌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通过配股、增发和发行公司债等方式再融资，且募集资金50%以上投资在双鸭山地区的，市政府按再融资金额的2%进行奖励，上限不超过100万元。

第五条 申领企业上市挂牌奖励，应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 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以及申请奖励事项）。

(二) 企业上市挂牌主体和税务登记均在我市的证明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开户许可证和机构信用代码证原件（核实后退回）及复印件。

(三) 境内外上市企业需提交的材料

1.境内上市企业需提供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通知等原件（核实后退回）及复印件等。

2.境外上市企业需提供募集资金汇入境内外的外汇额度、外汇兑换水单、开立账户等证明材料；企业境外首发上市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原件（核实后退回）及复印件。

(四) “新三板”挂牌企业需提交的材料

“新三板”挂牌企业需提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函原件(核实后退回)及复印件。

(五) 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需提交的材料

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需提供挂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核实后退回)及复印件。

(六) 再融资企业需提交的材料

再融资企业需提供配股、增发、发行债券等融资方式的发行协议、发行成功公告、企业资金银行进账单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核实后退回)及复印件。

(七) 市金融服务中心和市财政局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申报流程

(一) 符合申领奖励条件的企业需向市金融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由金融服务中心初审,必要时将前往企业及相关机构核查。

(二) 初审认为不符合条件或者有疑问的,应加注理由后将申报材料退回申报企业,申报企业可在修改补充申报材料后重新提交;认为

符合条件的,由市金融服务中心出具审核意见并将申报材料移送市财政局复审。

(三) 复审认为不符合条件或者有疑问的,应告知理由并将申报材料退回市金融服务中心。

(四) 经市财政局复核认为符合条件的,市金融服务中心于申报年度的5月和11月各汇总一次,并会同市财政局书面报市政府审定,待市政府批复后,由市财政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将奖励资金拨付给有关企业。

第七条 成功申请上市挂牌奖励的企业,应在我市连续经营5年以上(从企业获得最后一笔上市挂牌奖励资金到账之日起计算),否则须全额退回奖励资金。

第八条 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资金的,要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并追回奖励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成功上市挂牌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向市金融服务中心提出扶持奖励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服务中心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促进全市工业企业扭亏增盈、停产企业 盘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7〕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现将《促进全市工业企业扭亏增盈、停产企业盘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5日

促进全市工业企业扭亏增盈 停产企业盘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遏制全市工业经济效益下滑态势，提高工业闲置资产集约利用水平，帮助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好的企业实现扭亏为盈，扶持一批阶段性停产企业尽快开工复产，变“死”资产为“活”资源，实现以存量换增量、以存量换效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对我省发表的两次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一届一次会议精神，突出问题导向，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坚持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根本目标，坚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扩大就业、增加财政收入的根本原则，全力帮助企业破解市场、资金、技术等难题，引导企业通过产品结构调整、技术工艺升级、资产嫁接重组等多种途径，重新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促进全市工业经济整体趋好。

二、任务目标

（一）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预期较好、受宏观经济影响利润下降，但有恢复性增长空间的企业，通过帮助和引导其解决生产要素，引进技术、资金和项目，优化产品结构，克服暂时出现的经营困难，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到2017年底，全市规上工业亏损企业比上年减少15%，亏损企业亏损额比上年下降10%。

（二）对不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缺乏市场竞争力、连年亏损、资不抵债、难以为继的停产半停产企业，通过加大“腾笼换鸟”和闲置资产招商力度，使现有的存量资产基本得到盘活。全年必保盘活停产企业20户以上（其中：集贤县、宝清县各盘活停产企业4户以上，友谊县、饶河县各盘活停产企业2户以上；尖山区、岭东区、四方台区和宝山区，分别盘活停产企业2户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搭建学习平台，转变发展理念。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开展“转理念、拓思路、学经验、找差距、促发展”活动，通过有针对性的学习、培训、考察活动，破除“小富即安”的思想，提升广大企业家市场竞争意识；树立

勇于变革的精神，不断创新经营管理方式方法；破除“宁做鸡头不做凤尾”的思想，敢于与大企业、大集团联营、重组；剔除“等、靠、要”思想，在充分挖掘自身资源优势基础上，积极做好与同类企业互相联合、与异质企业跨界联合、与外埠企业内外联合，与高校和科研院所联合、与金融和资本市场对接，促进企业盘活资产、提档升级、脱胎换骨、做大做强。

（二）搭建信息平台，优化政策供给配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对中央、省市出台的涉企政策、行业行情信息分类筛选，邀请权威部门对重点政策进行深入解读，并结合我市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或实施意见，精准推送给企业和市场主体。鼓励引导企业重视信息化、工业化融合，利用网络、手机移动终端等现代手段，充分展示企业品牌形象，介绍产品信息，推销优势服务。

（三）搭建创新平台，优化科技供给配置。由市科技局牵头，围绕成果转化、技术交流、人才培养、科技攻关、产业发展等方面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双方比较优势，提升科技成果对市域经济的贡献率，建立战略联盟和政产学研合作的长效机制。筛选出符合我市资源禀赋、产业发展方向、企业发展现状的科研成果供给清单，与我市企业科研需求清单相衔接，促进科研成果尽快转化落地，实现本土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建立专家人才队伍库，充分发挥专家人才作用，不断提升科技支撑和服务企业能力。

（四）搭建金融平台，优化资本供给配置。由市金融服务中心牵头，联合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小额贷款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制定出台《全市金融系统支持重点企业扭亏增盈停产盘活实施意见》，对重点帮扶企业给予银团信贷支持。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复工生产企业优先考虑申报国家、省、市专项资金支持。协调各商业银行对部分产品有市场、有效益、有订单的企业不抽贷、不压贷、不限贷。电力、供水等部门对困难企业在没有新欠的情况下，对陈欠费用实行分期偿还，不得采取“停供”的办法强制催收。

（五）搭建智慧平台，优化服务供给配置。开通运行双鸭山企业智慧互通服务平台，整合政府、社会、平台三方力量，汇聚科技、人才、政策、信息等要素资源，促进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市场之间的有效互动和信息共享，畅通表达诉求渠道，实现一企一策、精准帮扶。由市委环境办牵头，市企业投诉办和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影响企业发展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反馈。继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取消不必要的审批项目、前置要件和不合理收费。加强市场监管和诚信建设，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继续依法打击制假售假、走私贩私等违法违纪行为，为企业扭亏增盈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六）搭建引联平台，优化资产供给配置。立足于引进优势企业、品牌企业盘活闲置资源的战略，由市商务局牵头，发改等部门配合，依托“双深合作”“双广合作”等载体，通过召开恳谈会、对接会、洽谈会等多种途径，加大闲置资源推介和项目招商力度，促进资源与项目的双向选择，加强供需对接，实现资源最优配置。同时，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加强宣传和推广，广泛利用电台、电视台、报刊、杂志、网络、移动客户端等多种宣传媒介，对闲置资源和包装好的项目进行定期发布，扩大资源和项目信息的公开披露，为有效开发利用做好宣传。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多方面的共同努力，扶持一批阶段性停产企业尽快开工复产，促使一批瘫痪企业重现生机与活力。

四、有关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盘活资源是一项综合性的系统工作，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必须建立高效的领导和工作机构。市政府成立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统计局和金融机构等部门共同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负责，一把手要亲自研究、

亲自部署、亲自落实。

二要密切配合，务求实效。盘活资源政策性强、工作量大，各部门一定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资源盘活工作。各部门要主动服务，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主动提出意见建议；要选派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干部，专职从事此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半月听取一次部门工作汇报，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

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三要强化监督，认真考核。要把监督考核作为推进工作落到实处的重要抓手。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实行台账式管理，按照任务时限，细化时间节点，按月统计上报。要建立奖惩激励机制，对资源盘活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要给予表彰奖励；对大局意识不强、责任意识淡薄、工作消极懈怠的部门和个人要通报批评。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用棚改项目闲置商服用房推动 我市创业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7〕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请认真贯彻落实。

现将《关于利用棚改项目闲置商服用房推动我市创业就业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5日

关于利用棚改项目闲置商服用房 推动我市创业就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充分激发全市创业群体的创业热情，推动我市“双创”工作开展，通过创业带动就业，拟向创业者免费提供棚改项目闲置商服用房使用权。为保障工作顺利实施，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房产来源

市本级棚改项目闲置商服共计1641套可全部用于安置特定群体创业。其中，已建设完成839套（尖山区393套主要集中在南市区；岭东区275套主要集中在博爱园、长安居住区；[四方台区64套主要集中在北苑A区、北苑B区]；宝山区107套主要集中在安吉B区、安悦小区），面积11.91万平方米。另外，棚改在建今年10月份将完工商服802套约12.55万平方米。以上商服产权为国有，创业者只在合同期限内享有使用权。

二、经营主体

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并有固定住所和固定资产的本市居民及外来投资者。同等条件下下列创业群体予以优先入驻：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军转未安置人员、双矿转岗分流人员、城镇失业人员、农村各类协会和合作社、驻村和社区“第一书记”牵头的创业群体。

三、经营范围

鼓励支持就业带动能力强的劳动密集型、科技型、服务型、创新型企业入驻，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商务服务业，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教育、文化、体育和社会工作等行业项目（具体行业明细见附件）满足下列条件可入驻并享受免费棚改商服等优惠政策。

- 1.项目市场前景好，有较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可操作性；
- 2.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3.服从统一管理，拿到房屋使用权日起三个月内必须营业；
- 4.企业注册地址在双鸭山市，具有必要的资金运营能力，税收缴纳在双鸭山市；
- 5.能带动一定数量人员就业；
- 6.非双鸭山市区内现有企业转移搬迁；
- 7.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明确支持且符合以上条件的企业优先考虑。

四、组织实施

各区人民政府是此项工作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登记受理、房源分配、日常管理与服务等工

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局、市棚改办、市沉治办对各区人民政府执行标准、工作情况进行督办检查。

(一) 入驻申请。有意愿入驻的企业、团队或个人向创业所在地区人民政府申请填报《双鸭山市棚改项目闲置商服使用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 项目审核。各区人民政府受理申请，并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创业项目进行论证评审。

(三) 房源分配。以带动就业人数多少来分配房产面积大小，同时兼顾企业缴纳税收情况。各区人民政府根据此原则制定具体细则。

(四) 签署合同。经各区人民政府评审论证同意后，与入驻企业（团队、个人）签署入驻合同或协议，签订合同期限为3年，并报各有关部门公证和备案，签订合同后即可入驻经营。

(五) 日常管理。各区人民政府要精准把握支持创业就业，依法诚信安全营商的主旨，制定相关细则、规章等制度，规范有序经营，组织相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定期对业户的经营状况进行监督考评，及时帮助解决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激发市场活力，维护市场秩序，同时要建立有效的退出机制。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退出并报市有关部门备案：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

2.使用期满并无意继续使用房屋的，经企业提出申请，由所辖区人民政府批准后，自动停止使用棚改项目商服；

3.各区人民政府在定期考核中评定不合格或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合法权益的企业（如转租、转借商服，擅自更改经营范围等），停止并收回商服的免费使用权；

4.企业破产或项目无法继续经营的，经所属辖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停止使用棚改项目商服；

5.经各区人民政府认定其它原因不适合继续入驻的。

五、优惠政策

对符合各项要求的经营者，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可申请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 房租、水费、供热费、物业费。

以下费用前三年免收，后三年半价收取（按当年市场价格计算）。

1.房租。（市棚改办、市沉治办、市国资局、各区人民政府）

2.对不从事以水为主要生产、经营要件的用户收取的水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来水公司、各区人民政府）

3.供热费、物业费。（各区人民政府）

(二) 对幼儿园、养老院等公益性经营执行居民电价；对其他不以电力为主要生产、经营要件的，暂停实行峰谷分时电价。（国网双鸭山供电公司、各区人民政府）

(三) 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时，只需向登记机关提交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房屋使用合同或协议），当日即可登记，并于2日内发放工商营业执照。（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四) 按居民用户标准收取燃气费工程建设费用按成本价格收取。（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通置业公司）

(五) 对有培训意愿的创业人员予以免费技能培训，对有用工需求的企业提供免费招聘服务和岗前培训，对有小额担保贷款需求且符合条件的人员提供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市就业局）

(六) 大学生申办民办培训学校，可进一步降低校舍面积、周转资金等准入标准，将审批时限由原来的五天缩短为三天，并免费对大学生创业培训机构进行教师培训。（市教育局）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此项工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各区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抓紧制定具体的推进方案或工作细则，并指派一名区级负责人具体负责推进落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局、市棚改办、沉治办要分别制定考核办法，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市法制办牵头建立法律顾问团队，负责处理有关涉法事宜。

(二) 严肃纪律、规范管理。各区人民政府、相关单位要严肃相关纪律和规定，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坚决防止和杜绝工作人员以权谋私、勒索卡要或把关不严，把好事办好，确保创业群体

顺利开展创业工作。同时，要加强创业群体的规范管理，引导他们自立自强、依法依规开展创业工作，确保商服主体的完好和功能性不受影响。

（三）示范引领、激发活力。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创业群体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双创工作，在全社会形成自立自强、自主创业的良好氛围。要通过规范高效

的管理服务，不断推进市场经营业态多样化、经营环境优质化、经营效益最大化，释放资本潜力、激发市场活力，助推全市经济状况的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棚改项目闲置商服用房入驻项目明细

附件

棚改项目闲置商服用房入驻项目明细

一、邮政业

邮政基本服务、快递服务。

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其他互联网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环境和公共设施服务业

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其他染污治理等。

四、商务服务业

律师及相关法律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其他专业咨询，广告业、知识产权服务，公共就业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旅行社服务，安全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其他安全保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信用服务、担保服务。

五、技术服务业

专业化设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兽医服

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六、居民服务业

家庭服务，婚姻服务，托儿服务，清洁服务，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七、批发和零售业

农、林、牧产品批发零售，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零售，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零售，化肥农药批发零售。

八、教育、文化、体育和社会工作

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体校及体育培训，文化艺术培训，教育辅助服务，新闻业，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文艺创作与表演，休闲健身活动，护理服务机构，精神康复服务，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孤残儿童收养和庇护服务，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全市药品流通 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

双政办规〔2017〕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全省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7〕38号）精神，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范药品流通和使用，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求医问药需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整顿药品流通秩序，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

（一）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市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打破医药产品市场分割、地方保护，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大型现代医药流通骨干企业。

2.整合药品仓储和运输资源，实现多仓协同，支持大型药品流通企业跨区域配送，加快形成以大型骨干企业为主体、中小型企业为补充的城乡药品流通网络。

3.鼓励中小型药品流通企业专业化经营，推动部分企业向分销配送模式转型。鼓励药品流通企业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

4.推进零售药店分级分类管理，提高零售连锁率。鼓励药品流通企业参与营销网络建设。

（二）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

1.自9月1日起，全市正式全面实施“两票制”。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基层医疗机构，村卫生室药品由乡镇卫生院代购）药品采购全部实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市卫生计生委）

2.药品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购销药品要建立完备的购销记录，做到票据、账目、货物、货

款相一致，随货通行单与药品同行。企业销售药品应按照规定开具发票和销售凭证，积极推行购销票据管理规范化、电子化。公立医疗机构在药品验收入库时，应当要求流通企业提供从生产企业获得的、加盖该企业印章的进货发票复印件，核对相关信息并留存备查，发票复印件的真实性由流通企业负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

3.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两票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监管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平台、价格平台等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推进和加强信息公开、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对未按照规定执行“两票制”要求的企业，取消投标、中标和配送资格，并列入药品采购不良记录。对公立医疗机构索票（证）不严、“两票制”落实不到位、拖欠货款、有令不行的要通报批评，直至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市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市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物价监管局）

1.全面落实新一轮药品集中采购的工作要求，强化公立医院网上规范采购药品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医疗机构在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的参与度。

2.对直接挂网（议价）药品，鼓励联合议价采购，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3.鼓励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跨区域和

专科医院联合带量、带预算采购，进一步发挥集中批量采购规模优势，有效降低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数据共享机制。

(四) 加强药品购销合同管理。(市卫生计生委、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制定购销合同范本，督促购销双方依法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

2.药品流通企业要履行社会责任，保证药品及时配送，医疗机构要及时结算货款。

3.对违反合同约定、配送不及时影响临床用药或拒绝提供偏远地区配送服务的企业，要督促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取消中标资格，记入药品采购不良记录并向社会公布，公立医院2年内不得采购其药品。

4.对违反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回款或变相延长货款支付周期的医疗机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及时纠正并予以通报批评，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将药品按期回款情况作为公立医院年度考核和院长年终考评的重要内容。

(五) 整治药品流通领域突出问题。

1.要统筹监管手段，大力整治药品流通环节突出问题，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检查，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惩戒力度，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持续对药品批发环节开展专项整治，重点打击无证经营、挂靠走票、票帐货款不一致等问题。(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开展专项检查，建立整治药品流通领域突出问题会商制度，互通检查信息以及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必要时开展部门间联合检查和督查。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和医疗机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市物价监管局负责查处药品流通领域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药品购销中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市国税局负责查处药品流通领域伪造、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物价监管局、市场监管局、国税局、公安局、检察院)

3.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入药品采购不良记录、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黑龙江”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个人信用记录按照规定公开，各级公立医院2年内不得购入相关企业药品；对累犯或情节较重的，依法进一步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卫生计生委、物价监管局)

4.加强对医药代表的管理，建立医药代表登记备案制度，备案信息及时公开。医药代表只能从事学术推广、技术咨询等活动，不得承担药品销售任务；其失信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

5.加强对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确保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依法、安全和合理使用。(市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六) 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

1.引导“互联网+药品流通”规范发展，支持药品流通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加强合作，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新兴业态。规范零售连锁企业互联网零售服务，推广“网定店取”“网定店送”等新型配送方式。(市商务局、电商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依托实体店和现有信息系统，逐步推进药品电子处方、药师网上处方审核、合理用药指导等药师服务。(市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建立完善互联网药品交易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务局、市电商服务中心)

二、规范医疗和用药行为，改革调整利益驱动机制

(一) 促进合理用药。(市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1.公立医院要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使用基本药物金额比例应达到70%以上；二级、三级综合医院及中医医院基本药物使用比例分别达到30%和20%以上，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基本药物使用比例较同级别综合医院下调5个百分点。

2.纳入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医院的药占比应控制在 30%左右。医疗机构要将药品采购使用情况作为院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每季度公开药品价格、用量、药占比等信息。

3.落实处方点评、中医辨证施治等规定，重点监控抗生素、辅助性药品、营养性药品的使用。严格对临时采购药品行为的管理。卫生计生部门要对医疗机构药物合理使用情况进行考核排名，考核结果与院长评聘、绩效工资核定等挂钩。

(二) 进一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市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物价监管局)

1.做好取消药品加成的测算工作，与提高医疗服务价格同步实施，并将医疗服务价格调整部分按照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规定纳入支付范围。

2.医疗机构按药品通用名称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处方。门诊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医疗机构不得限制门诊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具备条件的可探索将门诊药房从医疗机构剥离。

3.推动实现医保信息系统与定点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对接，实现病案信息、处方信息、医保结算信息及时传递、实时共享。

4.探索医保信息系统与定点零售药店信息系统对接，实现药品零售信息与医保结算信息实时共享。

5.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和量化区域医药费用增长幅度，并落实到医疗机构，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定期对各地医药费用控制情况进行排名，并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6.将医药费用控制情况与公立医院财政补助、评先评优、绩效工资核定、院长评聘等挂钩，对达不到控费目标的医院，暂停其等级评审准入、新增床位审批和大型设备配备等资格，视情况核减或取消资金补助、项目安排，并追究医院院长相应的管理责任。

(三) 强化医保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和控制费

用的作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财政局)

1.全面实施对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服务智能监控，实现全面及时筛查，提高医疗服务监控效率，并依据服务协议对违规医疗服务行为分类处理。

2.全面实施医保付费总额控制，按照公立医院改革部署，推行按人头、按病种付费等复合式付费方式，探索实施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方式试点，建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医疗机构节约成本、控制医疗费用的内生动力。强化医保规范行为和医疗费用的控制。

3.全面实施医保医师控制。对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医务人员，实施 12 分值、5A 评价，强化医保医师制度的激励约束作用，将医疗服务监控由定点机构逐步向医务人员延伸。

(四) 积极发挥药师作用。

1.落实药师权利和责任。充分发挥临床药师在合理用药方面的作用。(市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

2.在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时，对临床药师开展的处方审核与调剂、临床用药指导、规范用药等工作，要结合实际统筹考虑，探索合理补偿途径，并做好与医保等政策的衔接。(市物价监管局、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3.加强零售药店药师培训，提升药事服务能力和水平。(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卫生计生委、商务局)

4.探索药师多点执业。合理规划配置药学人才资源，强化数字身份管理，加强药师队伍建设。(市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4 日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 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

双政办规〔2018〕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7〕40号）精神，推动冷链物流行业健康规范发展，保障生鲜农产品和食品消费安全，按照《促进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相关部署，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先进技术和手段应用为支撑，以规范有效监管为保障，着力构建“全链条、网络化、严标准、可追溯、新模式、高效率”的现代化冷链物流体系，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要，促进农民增收，保障食品消费安全。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激发市场活力和企业创新动力。发挥政府部门在规划、标准、政策等方面的引导、扶持和监管作用，为冷链物流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问题导向，补齐短板。聚焦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和城市配送“最后一公里”等突出问题，抓两头、带中间，因地制宜、分类指

导，形成贯通一、二、三产业的冷链物流产业体系。

创新驱动，提高效率。大力推广现代冷链物流理念，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企业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创新经营模式，发展供应链等新型产业组织形态，全面提高冷链物流行业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完善标准，规范发展。加快完善冷链物流标准和服务规范体系，制修订一批冷链物流强制性标准。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推动企业优胜劣汰，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广泛、衔接顺畅的冷链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建立“全程温控、标准健全、绿色安全、应用广泛”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冷链物流企业，冷链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普遍实现冷链服务全程可视、可追溯，生鲜农产品和易腐食品冷链流通率、冷藏运输率显著提高，腐损率明显降低，食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二、健全冷链物流标准和服务规范体系

加强与省相关部门的衔接和沟通，按照国家最新修改和制定的对鲜肉、水产品、乳及乳制品、冷冻食品等易腐食品温度控制的强制性标准和冷藏运输车辆温度监测装置新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尽快推行。实施覆盖全链条的冷链物流技术标准和温度控制要求（市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委、畜牧兽医局、水产总站、商务局、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负责）。着力引导企业采用我

市特有团体标准体系(推荐性标准体系)组织生产。推动建立以严格企业准入、强化运行监控、实行退出机制和第三方评价机制为核心的行业联盟或合作平台(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发改委、卫生计生委、工信委、邮政管理局负责)。针对重要管理环节研究建立冷链物流服务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冷链物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相关记录保存时间要超过产品保质期6个月以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委、畜牧兽医局、水产总站负责)。组织开展冷链物流企业标准化示范工程,加强冷链物流标准宣传和推广实施(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相关行业协会负责)。

三、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

加强对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逐步构建覆盖全市主要产地和消费地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发挥我市农业资源富集、生态环境良好的优势,加快打造一批标准化“北菜南销”蔬菜生产基地,在产地和部分田头市场建设规模适度的预冷、贮藏保鲜等初加工冷链设施,加快补齐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短板。改造升级或适度新建一批冷链物流园区,推动冷链物流行业集聚发展。加强面向城市消费的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和冷链配送设施建设,发展城市“最后一公里”低温配送。健全冷链物流标准化设施设备和监控设施体系,鼓励适应市场需求的冷藏库、产地冷库、流通型冷库建设,推广应用多温层冷藏车等设施设备。鼓励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连锁经营企业建设完善停靠装卸冷链设施,鼓励商场超市等零售终端网点配备冷链设备,推广使用冷藏箱等便利化、标准化冷链运输单元(市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农委、畜牧兽医局、水产总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冷链物流企业经营创新

大力推广先进的冷链物流理念与技术,加快培育一批技术先进、运作规范、核心竞争力强的专业化规模化冷链物流企业。鼓励我市有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与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加强基础设施、生产能力、设计研发等方面的资源共享,优化冷链流通组织,推动冷

链物流服务由基础服务向增值服务延伸(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农委、畜牧兽医局、水产总站、商务局、邮政管理局负责)。鼓励连锁经营企业、大型批发企业和冷链物流企业利用自有设施提供社会化的冷链物流服务,开展冷链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经营模式创新,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和设施,提高城市冷链配送集约化、现代化水平。推进我市综合性物流园区项目建设(市发改委、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邮政管理局负责)。鼓励冷链物流平台企业充分发挥资源整合优势,与小微企业、农业合作社等深度合作,为小型市场主体创业创新创造条件(市发改委、商务局、供销社负责)。充分发挥铁路长距离、大规模运输与公路冷链物流形成互补协同的发展格局(佳木斯车务段双鸭山站、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负责)。

五、提升冷链物流信息化水平

鼓励企业加强卫星定位、物联网、移动互联等先进信息技术应用,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配备车辆定位跟踪以及全程温度自动监测、记录 and 控制系统,积极使用仓储管理、运输管理、订单管理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按照冷链物流全程温控和高时效性要求,整合各作业环节。鼓励相关企业建立冷链物流数据信息收集、处理和发布系统,逐步实现冷链物流全过程的信息化、数据化、透明化、可视化,加强对冷链物流大数据的分析和利用。大力发展“互联网+”冷链物流,整合产品、冷库、冷藏运输车辆等资源,构建“产品+冷链设施+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市场需求和冷链资源之间的高效匹配对接,提高冷链资源综合利用率。建立全市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和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并逐步与省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对接,促进区域间、政企间、企业间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农委、畜牧兽医局、水产总站、工信委负责)。

六、加快冷链物流技术装备创新和应用

加强生鲜农产品、易腐食品物流品质劣变和腐损的生物学原理及其与物流环境之间耦合效应等基础性研究,夯实冷链物流发展的科技

基础。鼓励企业向国际低能耗标准看齐，利用绿色、环境友好的自然工质，使用安全环保节能的制冷剂和制冷工艺，发展新型蓄冷材料，采用先进的节能和蓄能设备（市科技局、工信委负责）。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强对延缓产品品质劣变和减少腐损的核心技术工艺、绿色防腐技术与产品、新型保鲜减震包装材料、移动式等新型分级预冷装置、多温区陈列销售设备、大容量冷却冷冻机械、节能环保保温层冷链运输工具等的自主研发（市科技局负责）。冷链物流企业要从正规厂商采购或租赁标准化、专业化的设施设备和运输工具。加速淘汰不规范、高能耗的冷库和冷藏运输车辆，取缔非法改装的冷藏运输车辆。鼓励第三方认证机构从运行状况、能效水平、绿色环保等方面对冷链物流设施设备开展认证。结合冷链物流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动冷链物流设施和技术装备标准化，提高冷藏运输车辆专业化、轻量化水平，推广标准冷藏集装箱，促进冷链物流各作业环节以及不同交通方式间的有序衔接（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工信委、邮政管理局、佳木斯车务段双鸭山站负责）。

七、加大行业监管力度

有关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操作规范，健全冷链物流监管体系，在生产 and 贮藏环节重点监督保质期、温度控制等，在销售终端重点监督冷藏、冷冻设施和贮存温度控制等，探索建立对运输环节制冷和温控记录设备合规合法使用的监管机制，将从源头至终端的冷链物流全链条纳入监管范围。加强对冷链各环节温控记录和产品品质的监督和不定期抽查。在冷藏运输车辆进入营运市场、年度审验等环节加强监督管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农委、畜牧兽医局、水产总站负责）。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第三方征信机构和各类现有信息平台的作用，完善冷链物流企业服务评价和信用评价体系，并研究将全程温控情况等技术性指标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监管职责建立冷链物流企业信用记录，并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探索对严重违法失信的冷链物流企业开展联合惩戒

（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民政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创新管理体制机制

市直有关部门要系统梳理冷链物流领域相关管理规定和政策法规，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在确保行业有序发展、市场规范运行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冷链物流企业登记服务和开展业务的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流程，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先照后证”登记制度改革。加快实现不同区域、不同领域之间管理规定的协调统一，加快建设开放统一的冷链物流市场。各县（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信息互通和协同联动，统筹抓好涉及本区域的相关管理规定清理等工作。结合冷链产品特点，积极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优化查验流程，对因特殊情况需要紧急验放的货物，经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申请，可以优先安排查验，提高通关效率。利用信息化手段完善现有监管方式，发挥大数据在冷链物流监管体系建设运行中的作用，通过数据收集、分析和管理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各县〔区〕政府，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饶河海关、饶河检验检疫局、佳木斯车务段双鸭山站负责）。

九、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要加强调查研究和政策协调衔接，加大对冷链物流理念和重要性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全程冷链生鲜农产品质量的认知度（市发改委、农委、畜牧兽医局、水产总站、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负责）。拓宽冷链物流企业的投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加大投融资支持，创新配套金融服务（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双鸭山银监分局负责）。我市要根据冷链物流等设施的用地需求，分级做好物流基础设施的布局规划，并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好衔接。永久性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在用地安排上给予积极支持（市国土资源局、住建局、规划局负责）。针对

制约冷链物流行业发展的突出短板，探索鼓励社会资本通过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等多种方式参与投资建设（市发改委、商务局、农委、畜牧兽医局、水产总站负责）。冷链物流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价格与工业同价（市物价局负责）。加强城市配送冷藏运输车辆的标识管理（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负责）。指导完善和优化城市配送冷藏运输车辆的通行和停靠管理措施（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负责）。继续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负责）。对技术先进、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冷链物流园区优先考虑列入示范物流园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市发改委、国土资源局、住建局、规划局负责）。推进我市高校设立物流管理专业，加强冷链物流人才培养，发展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形成多层次的教育、培训体

系（职教集团负责）。

十、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冷链物流对保障食品安全、促进农民增收、推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居民消费升级的重要作用，加强对冷链物流行业的指导、管理和服务，把推动冷链物流行业发展作为稳增长、促消费、惠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冷链物流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8〕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双鸭山市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十二次党代会的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建设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双创”平台为抓手，培育发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的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大幅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水平，充分激发制造企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与转型升级。

二、发展目标

紧紧围绕《中国制造 2025》和我省发展重点，结合我市工业发展实际，完善装备制造业智能发展，全力推进产业链向下游延伸发展。按照《黑龙江省“互联网+工业”行动计划》，围绕互联网+创新研发、互联网+工业设计、互联网+智能制造、互联网+中小微企业等途径推进装备制造业智能发展，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创建一批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示范企业，利用 5 年时间，打造 5 个数字化（智能）车间，建设 10 条自动化生产线，进一步提升全市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提高我市制造业整体竞争力。

（一）加快新动能培育和传统动能提升。加

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从生产过程、管控系统、关键工序、关键岗位入手，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为重点，重点推动黑龙江华夏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东方双鸭山建材设备有限公司、黑龙江昕泰管业有限公司、双鸭山市天佑机械电器修造有限责任公司等一批传统产业全方位改造升级，实现生产线自动化。

（二）推动智能制造快速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推动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推进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双鸭山新时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黑龙双锅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数字化智能车间的建设。

三、主要任务

（一）打造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激发制造业转型升级新动能。

1.推进大型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建设。支持装备制造、钢铁、食品、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大型企业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创业孵化、协同创新、网络众包和投融资等“双创”平台，加快企业内部制造资源和创新要素的平台化，构建新型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模式，提升企业整体创新能力和水平。推动大型企业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放“双创”平台，开展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多种形式协作，提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的协同创新能力。鼓励大型企业加强与各类创业创新基地、众创空间、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合作，不断丰富“双创”平台的创业孵化、专业咨询、人才培养、检验检测、投融资等服务，促进产学研用“双创”资源的深度整合和开放共享。（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2.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双创”服务平台。推动大型互联网企业、基础电信企业自建或共建资源开放、数据共享的“双创”服务平台，开放平台入口、计算能力等资源，为中小企业以及各类创业主体开展制造领域创新提供普惠服务。支持各类中小企业创新创业载体向平台化方向发展，打造基于互联网的创客空间、创新工场、开源社区等新型众创空间，积极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人才支持、成果支持。进一步完善各类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网络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孵化、知识产权、企业征信、检验检测、质量品牌等方面服务，提升中小企业创业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各县〔区〕政府）

3.推进工业云平台建设与应用。推动大型互联网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基础电信企业等建设面向制造业的工业云平台，汇集工具库、模型库、知识库等制造资源，提供工业软件、工业大数据分析、协同研发设计等类型的云服务，促进制造业企业加快基于工业云的业务模式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快工业云在制造业细分行业的应用，开展装备制造、钢铁、食品、煤化工等行业云平台建设，推动行业企业间研发设计、客户关系管理、供应链管理等系统向行业云平台迁移，提升行业企业间设计、制造、商务和资源的协同创新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根据当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以及企业需求，试点区域工业云平台建设，加快工业云服务的应用推广，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工业云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各县〔区〕政府）

（二）培育制造企业新型能力，提高融合发展质量效益。

1.应用推广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持续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推动企业以贯标为牵引实现业务流程再造和组织方式变革，打造

精益管理、个性化定制、供应链协同、精准营销等互联网环境下的核心竞争能力。支持企业积极参与贯标试点，形成示范和引领效应，推动贯标由试点向普及转变。加强贯标宣贯培训和咨询服务机构队伍建设，在智能制造、“互联网+”等重点工作中采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结果，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提供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进一步完善贯标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2.深化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统筹推进全市大数据产业项目建设，支持面向制造领域的大数据中心建设，为工业大数据应用和发展夯实基础。加快大数据获取、存储、分析挖掘、应用等关键技术工业领域的应用，鼓励骨干企业开发先进适用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为制造企业开展基于工业大数据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测试验证、经营管理等提供支持与服务。推进工业大数据应用示范，选择重点行业、典型制造企业开展工业大数据应用项目试点，积极探索工业大数据在产品全生命周期和全产业链的应用新模式、新业态，形成一批工业大数据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各县〔区〕政府）

3.大力发展工业电子商务。支持制造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在战略投资、品牌培育、产品体验、网上销售、仓储物流等领域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拓展销售渠道，实现生产与流通的高效协同。引导具有行业知名度大企业开放集采集销平台，实现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发展采购、销售、物流等业务环节的精准对接服务，提高企业间的供应链协同水平。在钢铁、食品等行业开展工业电子商务试点示范，鼓励企业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供需信息、开展网上交易，引导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向大数据分析、供应链金融、物流配送等综合服务延伸，形成一批可复制的应用模式，向其他行业推广。（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电商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

（三）加快完善基础设施，提升融合发展的

承载能力。

1.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宽带网络向超高速、超大容量拓展升级，扩大无线宽带网络覆盖范围，提高骨干网传输和交换能力。推动基础电信企业加强市经开区等产业集聚区的宽带网络规划布局 and 基础建设，进一步提速降费，提高面向工业应用的宽带网络服务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企业加大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运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和设备优化工厂内外网络架构，科学规划和合理配置网络资源，加快传统生产设备的网络化改造。（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电商服务中心、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各县〔区〕政府）

2.加快关键技术和产品创新。强化软件支撑和定义制造的基础性作用，鼓励大型软件企业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开展嵌入式系统、人机交互系统、高端工业软件、新型工业 APP 的研发和应用，大力发展自主可控工业操作系统、实时数据库等基础软件。围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关键技术和重点环节，鼓励制造企业与软件企业、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攻关，提升计算机辅助设计仿真、制造执行、企业资源计划、供应链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系统的再开发和集成应用能力。实施国家和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强化制造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基础技术和产业支撑能力，推动工业产品互联互通的标识解析、数据交换、通信协议等技术攻关，加快人工智能在制造领域的规模化和商业化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各县〔区〕政府）

3.提高工业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水平。加强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工业控制系统安全风险信息采集汇总和分析通报机制，开展重点行业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及时发布有关漏洞、风险和预警信息，保障重要工业控制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加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的宣贯与培训，指导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落实工业信息系统安全主体责任，增强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落实技术防护措施，不断提升安全防护、应急处

置等方面的能力水平。以提升工业信息安全监测、评估、验证和应急处置等能力为重点，引导信息安全服务机构，开展社会化工业信息安全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委、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各县〔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机构。市政府成立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副市长任组长，成员由市委网信办、市编委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电商服务中心、市金融服务中心、市经开区管委会、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各县（区）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统筹全市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委。

（二）强化统筹协调。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建立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区）共同推进企业互联网化提升和“双创”平台建设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对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重大问题、重大政策和重大工程的统筹协调，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建立监测体系，强化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责任单位：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三）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政府监管方式，营造有利于制造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的环境。支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企业入驻市内产业园区，并提供高效业务服务。各县（区）政府要强化互联网思维模式，建立健全符合互联网经济发展特点的监管方式。通过深化改革，激发企业内部创新活力，推进企业组织扁平化、网络化、柔性化，加快建设开放拓展、分布汇聚、协同共享的平台型、网络型新型企业。（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国资局，各县〔区〕政府）

（四）不断拓宽“双创”空间。盘活闲置的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等资源，支持制造企业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兴办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支持制造企业与中小企业共享现有研发能力和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支持制造企业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开展“双创”等基于互联网的新业务、发展新业态，实行5年过渡期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的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区〕政府）

（五）注重政策措施引导。跟踪国家和省实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各项政策，围绕重点发展的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谋划一批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里专项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电商服务中心）

（六）加强金融支持服务。积极推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落地，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产融合作，支持开展信用贷款、融资租赁、质押担保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进一步推广知识产权质押、供应链融资、贸易融资、股权质押等多元化融资服务，提高金融服务对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支持质量和效率。（责任

单位：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服务中心）

（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柔性人才引进计划和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人才培养计划，培养一批高端领军人才和创新应用人才，吸引一批具备创新能力、创业能力的跨界人才，发掘一批创新创业团队，营造有利于融合发展、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大工作力度。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做好指导协调，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督查服务。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考核评估，确保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